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劉容秀  
訴訟代理人 劉泰慶  
被告 和耀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邊宜威  
被告 國城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36,180元。  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,4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負責回復原告所有坐落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1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至受損前原狀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回復系爭房屋原狀之費用核定之，而原告陳報本件回復原狀之預估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6,180元，業據其提出報價單為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6,1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永輝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0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  
0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06 書記官 陳淑瓊